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6-019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7日证监许可[2014]675号《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80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7,200万股，发行价格均为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4,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计人民币436,400,000.00元划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108 0154 74000 548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096,731.64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4,303,268.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太原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人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71080154740005483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	3301000719248104713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太原街支行	192001040020725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经公司与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三方协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太原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